

(上接B13版)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决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保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募投项目: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6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43,714.64万元。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后,该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和管理。
- 延期募投项目:上海万澜药业有限公司医用多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6月。本次延期不影响项目及进度的优化。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相关事项已于2026年4月2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875,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6.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5.967万元。2023年7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其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字2003083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基于当前市场需求洞察,为促进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及可持续发展,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1)终止2023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6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存放和管理。(2)延期“上海万澜药业有限公司医用多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本次延期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有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占计划投入比例
1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6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	43,714.64	0	0	0%
2	上海万澜药业有限公司医用多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
3	其他募投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55,714.64	12,000.00	12,000.00	21.54%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向名称	原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投入金额	变更金额	变更后投入占原拟投入比例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6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	43,714.64	0	43,714.64	0%
上海万澜药业有限公司医用多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11,000.00	11,000.00	0	100%
其他募投项目	1,000.00	1,000.00	0	100%
合计	55,714.64	12,000.00	43,714.64	21.54%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变更项目

1. 变更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变更项目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6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取得的立项文件《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经备案[2021]281号)于2.56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兰州新区生态环保局关于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6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环承批复[2022]11号)为其中的一期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一期项目的第一阶段建设。2025年4月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适应市场客户需求与市场资金状况不断变化的特点,决定将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46,566.96万元,产能调整至5,000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支付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土地费、建筑设计费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已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
1	土地	3,000.00	2,403.61
2	土建工程	20,000.00	40,944
3	安装工程	15,000.00	15,000.00
4	设备购置	30,000.00	30,000.00
5	其他投资	12,000.00	40,27
合计		80,000.00	2,863.32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总额	截至公告日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公告日投入比例	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6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	46,566.96	2,863.32	6.15%	43,714.64

2. 变更的具体原因

(1) 新能源产业市场化较大
当前处于新能源产业调整期,锂电池技术更新迭代频繁,市场化较大,公司产品成本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自上市以来,锂电池价格宽幅震荡,价格走势呈现下图。



目前国内主流LFP正极生产企业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能(万吨)	投产产能(万吨)	预计投产日期
上海材料	30,000	60,000	2027年
天赐材料	2,400	10,000	2026年12月
德方纳米	2,500	22,000	2026年

注:以上资料基于公开信息整理,其中如德新材的扩产产能为液体LFP。

根据东吴证券2025年12月的预测,全球LFP需求2026年为3.6Mt,2027年为0.9Mt。按照市场的扩产情况,整体上LFP供给量大于需求。

(2)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板块业绩承压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板块近3年业绩承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收入	1,700	1,700	1,700
毛利	-757	-34.9	-1,661
毛利率(%)	-44.5	-2.05	-97.7

其中LFP最近3年整体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份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3年	1,700	1,328.0	77.8%
2024年	1,700	1,318.1	77.5%
2025年	1,700	695.0	40.6%

目前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板块业务仍呈亏损状态。如继续扩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3.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由于前期项目设计与送审周期较长,安全设施、设计手续的政府审批情况较复杂,公司于2025年12月获取行政许可,上述行政许可项目整体具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法按期实施的情况。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3.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项目处于建设工程阶段。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总额	截至公告日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比例(%)	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
上海万澜药业有限公司医用多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7,500.00	3,390.00	45.2%	4,110.00

除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5. 预计完成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当前实施进展,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前提下,经审慎评估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6月,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有计划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6. 限售期后按股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及延期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策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更或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及其他相关文件。

2. 2024年6月4日至6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及其他相关文件。

4.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及相关文件。

5.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为:以2024年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76,98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20.06万元,未达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

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5,070股全部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动力和责任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意见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众华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7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公司上海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众华首席合伙人陆士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7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审计报告的数量为129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237.7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209.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775.78万元。

众华上年度(2025年)2024年开始为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758.06万元。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从事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众华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共6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风险赔偿责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承担风险的赔偿能力。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方面未发生任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1) 浙江天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万元,另有3家尚未判决,涉及金额4万元。

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无生效判决。

5. 诚信信息
众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措施不影响众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组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履贤先生,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及6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旭女士,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沈芳女士,199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1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并复核,近三年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信息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众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费用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依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众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服务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时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可”或“康鹏科技”)董事会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03,875,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6,7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5,967.00元。2023年7月17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公司已将其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同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字2003083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 本年度使用及期末结余

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469.96万元,本年度取得的专户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197.07万元;截至本年度已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692.72万元,累计取得的专户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904.9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00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762,438.20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7月17日